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伍鴻麟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hongl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10068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6802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2013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師生
及上網公告，並踴躍推薦學生參與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6日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101052490
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鼓勵師生及社會團體踴躍推薦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
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學生
參加旨揭遴選活動。

三、本案推薦對象及組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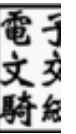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推薦對象：101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民中小
學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推薦組別：分為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組。

四、推薦條件：被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
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
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（二）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



1020000072

育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五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

(一)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每校或每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。

(二)一律採取書面推薦報名方式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

(三)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應檢送下列資料表及其電子檔光碟片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
1、2013總統教育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（如附件1）。

2、2013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（如附件2）。

六、收件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2年1月29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受理單位：

(一)高中職組請送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，地址：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。

(二)國中及國小組請寄(送)至桃園縣大園鄉五權國小教務處詹明慧主任彙辦，地址：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東路2段539號，電話（03）3812803分機21。

八、本縣國小30班以上學校及國中各校，應推薦一名學生參與本縣初審送件作業。

九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；或洽五權國小教務處詹明慧主任。

十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縣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3-01-03
11:44:20
章